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104. 3. 25

發文字號：雄檢瑞 歲 103 年 3024 字第

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執緝字第 3024 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< 副本送贓物庫 >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< 103 年檢管字第 1879 號 >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腳踏車	BLAZE 牌	台	1	不明	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蔡瑞宗